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王德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良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萬9,7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宏